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

乙方：中山市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Z-ZB-A20260604
2.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对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负责。
3. 甲方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将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进行配合。
4.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谈判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托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成员，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甲方委托人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果甲方不参加评审会，或者放弃评审成员资格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并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采购项目有需要，甲方应及时办妥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的有关手续或证件。
10. 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如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11.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及时向甲方沟通采购执行情况。如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8. 乙方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评审会，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的成员。
9. 乙方应将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方式1收取。

1. 乙方参照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包1、包2以包组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中标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均摊。
2. 固定价 / 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作。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2日

